

#### 討論事項(公園大地科)

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 -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案例分析(下)





# 性騷擾危機

1/2

#### 小琳的遭遇:

- \*以「激盪創意」之名,行「講黃色笑話」或「言語挑逗」之實
- \*借酒裝瘋:不當的以嘴唇或手做令人不舒服的身體接觸。
- 小琳的反擊:向勞工局提出申訴。



# 性騷擾危機

2/2

#### 老闆的辩解:

\*小琳因暗戀自己不成,且受不了自己對公事要求嚴格,故挾怨報復。

#### 調查結果:

\*確認性騷擾成立,公司也因沒有 善盡防治之責,處以新臺幣10萬 元罰款。





#### 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

1/2

衛福部(2006~2011)

- \* 受害性別:以女性為主(2011年高達97%)
- \* 騷擾態樣:@趁機親吻、擁抱、觸摸胸、臀或 其他身體隱私部位,占年度1/2。 @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

態度,占年度1/4。

前行政院勞委會(2012):

- \* 受害性別:女性申訴雇主性騷擾事件91/98件。
- \* 騷擾態樣:以肢體騷擾為主。



### 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

2/2

教育部(2011&2013)

- \* 受害階段: 國中生占35.8%為最多(2011)
- \* 受害性別:女性為男性之5.7倍(2011)
- \* 騷擾態樣:@肢體接觸,占58.6%

@脫褲子、裸露下體,

占22.4%(2013)





# 1/2



# 性別觀點解析

- 一. 性騷擾常見於工作職場與校園環境中,被害人除了承受性騷擾事件的傷害與身心影響,也引發了工作權與受教權被威脅的危機。
- 二. 性騷擾並不像性侵害有著很明確、很嚴重的身體侵害, 所以被害人常常懷疑自己是不是太過敏感,在舉發與 申訴時也會有所遲疑,或受到不被相信的考驗,讓被 害人在求助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。
- 三. 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的定義:性與性別相關及違反意願的肢體、言語文字、圖片、偷窺/拍及不當的追求。性騷擾的判斷-應考量三層次:申訴人的主觀感受、是否符合「合理被害人」的檢驗標準及事發情境等。

# 性別觀點解析

2/2



四、在多元社會中,性騷擾不再只是女性專屬的議題,在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下,性騷擾的認定觀點轉變為「合理被害人」,意即一個合理的當事人,處於該事件的情境中,是否會有被侵犯、不舒服的感受。站在當事人立場來界定性騷擾行為,才能避免淪為另一種性別壓迫。



\*教育局傑哥不要宣導(精簡版6分鐘)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xGH1ItpdHY





#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

